

枣庄市山亭区文化和旅游局文件

山文旅字〔2023〕124号

签发人：李岩

关于转发《关于印发〈枣庄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局各股室、各直属事业单位：

现将枣庄市文化和旅游局《关于印发〈枣庄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〉的通知》转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遵照执行。

山亭区文化和旅游局

2023年12月19日



ZZCR-2021-0240001

枣庄市文化和旅游局文件

枣文旅执[2021]3号

关于印发《枣庄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文化和旅游局，滕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，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、综合执法局，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：

为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，推进依法行政，保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山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，结合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实际，市文化和旅游局制定了《枣庄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本基准自2021年7月23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4年7月23日。

